行政院

108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計畫

行政院108年5月29日院臺忠字第1080176819號函頒

1. 依據
2. 災害防救法第3條第2項第1款及第6條第5款。
3.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100年8月2日第10次會議決定「本院年度率領相關部會聯合督導地方政府外，各部會仍應強化平日督導訪視地方政府執行情形，以落實整體災害防救工作」。
4. 目的

加強災害防救工作之推動及執行，落實督導與考核機制，由各類災害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相關部會，依據相關法令及業務權責與分工，督導地方政府推動執行災害防救工作相關事項，以提升各級政府災害防救效能。

1. 辦理機關
2. 指導機關：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
3. 中央各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及單位（以下簡稱實施訪評機關）：
4. 內政部民政司。
5. 內政部警政署。
6. 內政部營建署。
7. 內政部消防署。
8. 國防部。
9. 教育部。
10. 經濟部水利署。
11.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12. 經濟部能源局。
13. 經濟部工業局。
14. 交通部。
15. 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及家庭署。
16.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7. 本院環境保護署。
18. 本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9. 本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20. 本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21. 原住民族委員會。
22. 本院原子能委員會。
23.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24. 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25.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受訪評機關）。
26. 實施時間
27. 分區聯合訪評：自本（108）年8月1日起至9月30日前實施。
28. 現地訪視：由各實施訪評機關自行於本計畫函頒日起至本年10月31日止實施。
29. 訪評重點

各實施訪評機關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業務計畫、災害潛勢及歷年災害防救重點等因素，針對業管之災害防救事項規劃訪評重點項目及內容，研擬評估指標，就受訪評機關之災害防救業務承辦機關（單位）或所轄（屬）場所與對象辦理聯合訪評，並視業務需要實施現地訪視，督促地方政府落實相關單位之督導與考核，以完善各項災害防救措施。

1. 實施方式

本計畫由本院召集各實施訪評機關就受訪評機關之災害防救業務實施訪評，並得由實施訪評機關結合年度施政辦理例行性業務訪視，以引導地方政府執行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之災防政策，實施方式如下：

1. 提報聯合訪評重點項目：
2. 各實施訪評機關應分別就業管之災害防救措施，朝指標簡化原則，自行或偕同相關機關（單位）研訂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標準（如附件1）。
3. 實施訪評機關應指定專責單位辦理聯合訪評業務，並建立業務單位窗口與聯繫人員名單。
4. 分區聯合訪評小組：
5. 帶隊官由本院協調本院督導災害防救之政務委員或由實施訪評機關副首長擔任。
6. 分區聯合訪評小組(評核委員)由各實施訪評機關選派適當層級之業務專精人員1人或以上組成。
7. 分區聯合訪評：
8. 本年度採分區辦理訪評方式，就各縣市之交通條件、場地需求及地理位置等因素，決定分區受訪評機關數量，並由本院協調主辦縣市，共辦理5場次（含離島地區）。
9. 受訪評機關分區如下：

|  |  |  |  |
| --- | --- | --- | --- |
| 分區 | 日期 | 受訪評機關 | 主辦縣(市) |
| A區 | 8月27日(二) |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基隆市 | 基隆市 |
| B區 | 8月13日(二) | 臺中市、新竹縣、南投縣、彰化縣、苗栗縣、新竹市 | 新竹市 |
| C區 | 8月16日(五) | 臺南市、高雄市、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 | 屏東縣 |
| D區 | 9月6日(五) | 宜蘭縣、臺東縣、花蓮縣 | 花蓮縣 |
| E區 | 9月27日(五) | 金門縣、連江縣、澎湖縣 | 澎湖縣 |

1. 聯合訪評流程：
2. 開幕：由主辦縣（市）首長及中央聯合訪評小組帶隊官致詞。
3. 簡報：各分區受訪評機關應依抽籤順序，於指定之場地依序進行簡報，內容包括**年度各項減災、整備、應變、復原重建階段及逐年災防工作改進重點與成效**進行報告。
4. 書面審查：各受訪評機關應依指定之場地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審查過程中除派員協助說明外，並充分與各評核委員交換意見。
5. 觀摩與交流：書面審查完畢後，各受訪評機關之書面資料應開放供與會人員觀摩學習與經驗交流。
6. 聯合訪評注意事項：
7. 主辦縣（市）：
8. 訪評時間規劃以1~2天為原則，地點以大型場館為主，並負責場地租用佈置、交通接駁、膳食供應、人員接待及協調聯繫等事務。
9. 事前應邀集分區內各受訪評機關辦理說明會，協調場地規劃、評核流程等相關事宜，並抽籤決定該分區各受訪評機關簡報及書面審查順序。
10. 主辦縣（市）得發揮在地特色，輔以防災宣導、器材展示、防災經驗分享等多元方式辦理。
11. 主辦縣（市）應於訪評日前1週，將各參與之受訪評機關簡報資料、預定與會人員名單及各受訪評機關聯絡窗口等相關資料電子檔，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本院承辦人彙整。
12. 各分區聯合訪評日期經本院公開抽選後公布，如遇議會開議、災害應變或重大工作，須調整訪評日期時，得於原日期前後1週範圍內調整，惟調整日期不得與其他分區日期重疊。
13. 受訪評機關：
14. 各受訪評機關應自行將書面評核資料於前1日運送至會場，並於指定之地點陳列，另指派熟悉業務同仁協助訪評資料說明。
15. 書面評核文書資料，以107年7月1日至本年7月31日前所實施之災害防救相關業務及措施為主。
16. 各受訪評機關應於各分區聯合訪評日前1週，將參與評核人員名單、簡報及自評表等書面資料以電子檔方式E-MAIL傳送各分區主辦縣（市）、各實施訪評機關及本院承辦人處彙整。
17. 各場次書面資料審查完畢後，應即開放公開閱覽，由各受訪評機關人員相互觀摩，進行經驗交流。
18. 現地訪視：
19. 實施訪評機關得視需要以書面或現地訪視（抽查）方式實施，或納入機關平時年度施政範圍內實施。
20. 現地訪視由實施訪評機關自行與受訪評機關之相關局（處、室）聯繫，確認訪視地點及項目，並請受訪視單位提供必要之交通工具與其他協助。
21. 評比與獎勵
22. 評比方式:由實施訪評機關就業管之訪評項目表，針對各受訪評機關之全年度綜合表現進行評比，並依訪評結果給予「優等」或「佳等」等第。
23. 獎勵:
24. 分區聯合訪評之主辦單位，建議獎勵額度記大功1次。
25. 經實施訪評機關評定為「優等」者，受訪評機關災防業務承辦主管及承辦人員，建議獎勵額度記功2次。
26. 經實施訪評機關評選為「佳等」者，受訪評機關災防業務承辦主管及承辦人員，建議獎勵額度記功1次。
27. 受訪評機關參與訪評之局處業務主管及承（協）辦人員依實際參與情形，由各受訪評機關依權責辦理獎勵。
28. 參與本計畫實施之訪評機關得按所屬業務執行情形，自行核發所屬訪評人員及業務執行人員行政獎勵。
29. 訪評報告:

各實施訪評機關應於本年10月31日前將訪評報告（內容包括訪評所見優缺點、建議事項等，格式如附件2）函送本院，經彙整各實施訪評機關訪評結果後，於本年12月1日前公布。

1. 經費來源
2. 主辦縣（市）場地佈置、交通接駁、膳食供應、文書製作及場地租用等費用，得由本院年度預算相關經費檢據支應，以40萬元為上限。
3. 實施訪評機關人員差旅費用，由各機關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4.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發函修正補充之。

**108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附件1

**（內政部民政司）**

 機關別： 縣（市）政府

 評定等第: □優等 □佳等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1. 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 1-1□掌握直轄市、縣（市）府所擬定之轄內高風險易致災地區緊急疏散避難計畫（標準作業程序） |  |
| 2.疏散撤離作業之整備 | 2-1□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如：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廣播車、電視臺、廣播電臺、傳真、簡訊、網路、無線電等） |  |
| 2-2□向民眾教育宣導疏散撤離相關資訊（如：文宣、手冊、折頁等印刷品、宣導品、電子看板、避難地圖、設置鄰里避難公園看板等方式） |  |
| 2-3□掌握高風險之弱勢族群居民資訊（如：社福機構名冊、獨居長者名冊、水災與土石流保全戶名冊等），並列為災時優先協助疏散撤離對象 |  |
| 2-4□對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有無建立複式通報機制（通報人員是否共同納編警政、消防、民政及相關人員） |  |
| 2-5□是否依限回復本部所詢災害防救業務人員聯絡名冊？ |  |
| 3.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系統之訓練及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 | 3-1□對於「EMIC系統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自主規劃辦理年度講習及教育訓練 |  |
| 3-2□參加消防局辦理之「EMIC系統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講習 |  |
| 3-3□協同村里鄰長辦理疏散撤離之講習、教育訓練或演練 |  |
| 3-4□結合志工、民間機構等外部單位協同社區民眾進行疏散撤離演練，以擴大演練效益 |  |
| 3-5□是否就轄區災害潛勢特性規劃辦理疏散撤離演練 |  |
| 4.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 4-1□災時值班人員是否確實交接疏散撤離之情形 |  |
| 4-2□災時是否定時於EMIC系統填寫疏散撤離人數？  |  |
| 4-3□填報資料是否正確？並註記特殊情形 |  |
| 5.精進及創新作為 | 5-1□就疏散撤離整備及執行工作等，提出改善、創新措施或值得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學習之作為？ |  |

108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內政部警政署）**

 機關別： 縣（市）政府

 評定等第: □優等 □佳等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一 | 災防演訓與整備 | **1.災防演訓** 1-1□是否辦理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 1-2□是否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練?**2.警力整備** 2-1□有無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 2-2□有無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 |  |
| 二 | 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 | **3.應變機制建置、運作**3-1□是否參照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相關法規，擬訂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3-2 □直轄巿、縣(巿)政府或鄉(鎮、巿、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是否指派人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 3-3 □是否成立災害應變小組?**4.災情查通報**4-1 □如何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4-2 □如何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 |  |
| 三 | 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 **5.落實勸導**5-1 □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對於欲申請進入山地管制區或已申請而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落實勸導不得進入？**6.管制與追蹤**6-1□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確實聯繫追蹤?6-2□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經持續聯繫不著者，是否列為失聯案件持續管制及聯繫？6-3□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是否依規定填報? |  |
| 四 |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 **7.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7-1□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於滯留低漥、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是否執行勸離？ 7-2□如何規劃適當警力協助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 |  |
| 五 | 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 **8.災時交管** 8-1□是否擬訂災害交通管制疏導相關計畫? 8-2□為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時，交通管制作為如何？**9.災時治安維護** 9-1□如何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 |  |
| 六 | 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 | **10.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10-1□是否彙整轄內「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之警報臺資料？ 10-2□是否辦理「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演練？有無相關資料？(如國家防災日、民防業務講習教育訓練課程…) |  |

108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內政部營建署）**

 機關別： 縣（市）政府

 評定等第: □優等 □佳等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一、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40%) | **1.轄內市區道路側溝是否定期清淤及維護管理（包括堵塞物完全清除，須提供平時管理維護紀錄）﹖(5%)**□定期（頻率 次）□不定期（頻率 次）□無 |  |
| **2.轄內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是否定期清淤（包括堵塞物完全清除，須提供平時管理維護紀錄及照片）﹖(10%)**□定期（頻率 次）□不定期（頻率 次）□無 |  |
| **3.所提報本年度清淤計畫執行情形及是否有編列預算辦理清淤（含開口契約）？(10%)** |  |
| **4.是否針對轄內雨水下水道遭管線穿越或不當附掛情形，排定相關檢查處置計畫，及計畫執行情形？(5%)** |  |
| **5.是否對已完成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建立GIS圖資屬性資料之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10%)**□均已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部分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部分建置，尚未提送營建署建檔□尚未建置 |  |
| 二、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20%) | 1.是否對於轄內車行地下道淹水緊急防災應變之警戒管制設施如：抽水機、水位感應器、監視器 （CCTV）、柵欄、蜂鳴、警示器等相關設施建檔（含 管理維護資料、設專責單位及緊急聯絡人員名單等）及督導記錄（含抽驗照片等）？（10％） |  |
| 2.是否建立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程序（SOP）？車行地下道設施及防災運作是否與標準作業程序（SOP）一致？（5％） |  |
| 3.是否辦理年度車行地下道淹水緊急防災應變演練？及編列管理維護經費？（5％） |  |
| 三、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40%） | **1.緊急評估作業原則計畫完備性(5%)**1. □制定緊急評估作業原則。
2. □預先編組、分派任務。
3. □規劃動員時之評估費用及保險。
4. □通訊系統全面癱瘓之應變作為。
5. □規劃與其他縣市之支援。
6. □裝備整備。
7. □校正評估人員名冊。
 |  |
| **2.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10%)**1. 107年度辦理情形：

參演人數： 人 簡訊報到□70%以上 □無實地報到□50%以上 □無1. 108年度進度：
2. 其他事項：

□災救實績。□講習會 人參加。 |  |
| **3.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執行情形(10%)**1. 107年度詳評執行數
2. 累計詳評執行率： %
 |  |
| **4.公有建築物補強執行情形(10%)**1. 107年度補強執行數
2. 累計補強執行率： %
 |  |
| **5.針對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執行情形召開府層級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3%)**1. □召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
2. 開會層級：
3. 主持人：
 |  |
| **6.推廣、推動私有老舊建築物都市更新、危老重建、耐震快篩評估情形(2分)**1. □推廣及宣導簡化都更。
2. 107年度都更核定案件數
3. □推廣及宣導危老重建。
4. 107年度危老核定案件數
5. □推廣及宣導耐震快篩評估。
 |  |

備註:得分80分以上為優等，未達80分為佳等。

108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內政部消防署）**

 機關別： 縣（市）政府

 評定等第: □優等 □佳等 (得分80分以上為優等，未達80分為佳等)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一 |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14%)(加分後本項目不超過14%) | 1.是否辦理EMIC或自建系統教育訓練。(5%) |  |
| 2.是否確實配合本署 EMIC 常態性演練。(5%) |
| 3.EMIC災情通報案件是否依權責單位進行指派，並填報處置情形。(4%) |
| 4.是否推廣其他災情受理單位建置災情資訊自動介接（1999介接EMIC、110介接119等）或由執勤人員直接運用EMIC上傳災情之機制。(1%)（加分項目） |
| 5.EMIC災情管制內是否有其他災情受理單位（110、1999等）通報災情案件資料。（1%）（加分項目） |
| 二 | 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14％) | 1.配合本署執行資料庫系統查核情形。(9%) |  |
| 2.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下轄填報單位督導、管考情形。(5%) |
| 三 |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18%) | 1.是否辦理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教育訓練。(11%) |  |
| 2.是否有規劃網路社群情資蒐集等相關受理管道配置作業人員機制。(7%) |
| 四 | 「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13%) | 1.是否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所定之規範，執行「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及撤除相關事宜（檢附警報單或自行成立及撤除相關資料）。(6%) |  |
| 2.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之回傳、辦理情形（檢附相關佐證資料)。(7%) |
| 五 | 防災宣導及教育 (15%) | 1.辦理防災宣導活動與訓練，如家戶訪視宣導、海報張貼、電視、廣播、廣告、戶外宣導活動等管道，效果顯著且有資料可供證明者。(5%) |  |
| 2.運用社群媒體管道加強防災宣導，效果顯著且有資料可供證明者。(2%) |
| 3.辦理署頒相關防災推廣計畫等活動，效果顯著且有資料可供證明者。(5%) |
| 4.辦理創新防災宣導、教育作為，效果顯著且有資料可供證明者。(3%) |
| 六 | 災害防救資訊相關規劃及落實情況(15%) | 1. 個人電腦、伺服器、網路/資安、發電機、UPS與空調等設備維護合約之完備程度，以及平時維護落實狀況。(5%)
 |  |
| 1. 訂定資訊系統及機房中斷緊急應變計畫及復原演練計畫之確實度。(4%)
 |
| 1. 訂定資通安全相關維護或控管措施之確實度。(2%)
 |
| 1. 單位自行辦理相關資訊教育訓練課程之情況。(2%)
 |
| 1. 為因應災時資源有效分配，訂定網路頻寬效能監測與控管方案之確實度。(2%)
 |
| 七 | 防災訊息發布(6%) | 1.是否設置災害網站專區等訊息發布機制，即時更新所轄災情狀況及政府處置作為，提供民眾及媒體查閱(檢附相關機制佐證資料)。(3%)  |  |
| 2.是否利用本署防救災訊息服務平台建置發送防災預警訊息機制(如CBS)(檢附相關機制建置資料)。(3%) |
| 八 | 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5%) | 是否依據災害防救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規定，公告警戒區。(5%) |  |

108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國防部）**

 機關別： 縣（市）政府

 評定等第: □優等 □佳等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一 | 先期整備事項(60%) | 1. **區域聯訪機制及聯絡**(10%)

1-1.是否邀集國軍所屬作戰區及作戰分區，共同研討、制定支援需求與作業程序。(5%)1-2.支援需求與作業程序是否以正式文件相互留存備查。(5%)1. **應變中心備援機制建置與運作**(9%)

2-1.應變中心是否提供國軍連絡官作業空間、設施及所需通訊裝備。(3%)2-2.是否將地區後備指揮部派遣聯絡官作業規定，納入地方政府應變中心作業規範。(3%)2-3.是否律定緊急連絡窗口並定期更新。(3%)1. **國軍兵力預置規劃**(21%)

3-1.年度內是否邀集作戰區先期研討對地區災害潛勢區之兵力預置規劃。(7%)3-2.兵力預置規劃是否包含預置地點、救援路線、補給支援規劃等。(7%)3-3.是否定期提供國軍災害潛勢區之更新資料。(7%)1. **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能量**(10%)

4-1.依縣市能量，制定共同執行鄉民撤離之分工作業規劃。(2%)4-2.疏散撤離路線是否與軍方單位先期完成計畫制定。(2%)4-3.物資運送路線，是否針對交通易中斷地區，完成預備運送動線規劃。(2%)4-4.是否依疏散撤離能量，完成需國軍協助疏散撤離村、里規劃。(2%)4-5.是否與國軍單位，建立避難收容之分工機制，及鄉民收容安置標準作業程序。(2%)1. **兵力申請機制**(10%)

5-1.年度災害防救演習中，有無與國軍單位共同執行。(5%)5-2.辦理年度災防演習時，是否於30日前向作戰區提出演習兵力申請。(5%) |  |
| 二 | 資源整備事項(15%) | 1. **國軍支援及資源整合**(12%)

6-1.是否將年度編管之車輛、工程重機械能量與操作人員之編管資料，納入運用規劃，並提供軍方單位參用。(6%)6-2.是否建立轄區內國軍醫院、衛勤部隊醫療資源支援調度方式與資料(如正式文件書函或聯絡表)。(6%)1. **其他事項**(3%)

7-1.是否律定縣、市政府專責人員，負責資料整備(含接受訪評)。(3%) |  |
| 三 | 應變事項(25%) | 1. **兵力申請**(25%)

8-1.申請國軍支援時，是否按《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依災情狀況提出申請。(15%)8-2.申請單是否依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律定格式製作，並確實填註相關內容。(5%)8-3.申請表單是否紀錄留存備查。(5%) |  |

備註:得分80分以上為優等，未達80分為佳等。

108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教育部）**

 機關別： 縣（市）政府

 評定等第: □優等 □佳等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一 | **【教育部】**減災階段作業(40%) | 1.**縣市防災教育輔導團訂有輔導團團員遴選(薦)、聘任機制(含不同學習階段)（2%），並定期召開團務會議執行團務運作（3%）；另訂定縣市防災教育中長程計畫(5%)。（10%）**2.**每年督導所屬學校定期更新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內容(4%)，並依校園災害防救計畫附錄1「校園環境安全檢查表(如建築物)」由業管單位定期檢查（5%）及每2年辦理審查校園災害防救計畫1次（3%）。（12%）**3. 編製在地化災害潛勢特性之防災教育相關教材（案），並落實推動防災教育作為，有推廣紀錄可查。（10%）4. 國家防災日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安裝交通部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軟體」接收率(依本部取得交通部氣象局國家防災日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接收情形，達90%以上得3分，80% - 89%得2分，未達80%得0分)。（3%）5. 對所轄公私立學校(含幼兒園)於本部校安中心網站建置三級緊急聯絡人（校長、業務主管、業務承辦人）資料，進行定期管考，並有紀錄可查。（5%） |  |
| 二 | **【教育部】**整備階段作業(20%) | 6. 辦理全縣(市)性防災教育活動、研習、宣導及演練，並能結合其他單位共同辦理之情形（每學期至少結合其他單位辦理1場次）。（10%）7.是否依據本部函頒「各級學校及幼兒園防汛作業流程」，督促轄屬學校完成災害防救組織之整備、研擬應變計畫等作業，並有紀錄可查。（10%） |  |
| 三 | **【教育部】**應變階段作業(40%) | 8.是否於本部校安中心發布重大天然災害(如颱風、地震)(整備)通報時，能主動自本部校安中心「表報作業」-「各級學校戶外活動登錄系統」聯繫與掌握轄屬學校山區活動中隊伍安全情況(若隊伍活動區域為颱風警報單之警戒區，能要求活動暫停，且進駐安全場所，俟颱風威脅解除後再行出發)，並有紀錄可查。（5%）9.是否指派專人管考（稽催、糾正、指導協處）所轄公私立學校(含幼兒園)在本部校安中心表報作業區「天然災害整備回報系統」之回報情形，並有紀錄可查。（10%）10.是否於防汛期間，若各縣市政府已發布「停課區域」，能協助於本部天然災害災損及停課通報系統完成「停課區域」設定作業，增進本部統計「受災停課校數」正確性，並有紀錄可查。（10%）11.是否在本部校安中心發布重大天然災害(如颱風、地震)通報時，能督促轄屬學校(含幼兒園)於本部要求時限內完成災損之校安通報作業（5%），輔導通報次類別及內容(財損資料)錯誤學校完成續報修正作業，且有紀錄可查。（10%） |  |

備註:得分80分以上為優等，未達80分為佳等。

108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經濟部水利署）**

 機關別： 縣（市）政府

 評定等第: □優等 □佳等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15%) | **1.函送備查** □是否於汛期前函送(3%)。日期: **2.保全計畫內容**2-1.□是否檢討並更新弱勢族群等對象名冊(4%)。2-2.□是否更新為第三代淹水潛勢圖資(4%)。2-3.□是否新增「高積（淹）水潛勢區防汛熱點位  置表」(2%)。2-4.□是否製作相關救災資源分佈圖資(如抽水機 防汛器材等)。(2%)。 | 【優點】：【缺點】： |
|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25%) | **有大型移動式抽水機之縣（市）政府使用評核項目****3.維運管理**3-1.□是否編列預算辦理各型移動式抽水機維護保養，經費： 元(2%)。3-2.□是否已完成開口契約採購(3%)。3-3.□是否完成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操作人員教育訓練(3%)。3-4.□是否製作各月份維護保養紀錄表(3%)。3-5.□是否依限(2/28、3/31)檢送自主檢查表(初、複)至經濟部水利署，檢送日期： 年 月 00日(3%，註:初檢全數合格則無需提送複檢表) 。限期前(3%)、逾期(1%)、未送達(0%)3-6.□是否辦理自主檢查，其妥善率：00 000 %(5%)。依比例配分100%(5%)、70%(2%)、60%(1%)、60%以下(0%)3-7.□是否建置大型移動式抽水機GPS監控系統，比例： % (3%)。依比例配分100%(3%)、75%(1.5%)、50%(1%)、50%以下(0%)**4.調度規劃**4-1.□是否製作轄區防汛熱點抽水機預佈規劃及圖資製作(3%)。**無大型移動式抽水機之縣（市）政府使用評核項目****3.維運管理**3-1.□是否編列預算辦理各型移動式抽水機維護保養，經費： 元(3%)。3-2.□是否已完成開口契約採購(3%)。3-3.□是否完成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操作人員教育訓練(4%)。3-4.□是否製作各月份維護保養紀錄表(3%)。3-5.□是否有相關督導機制(5%)。**4.調度規劃**4-1.□是否製作轄區防汛熱點抽水機預佈規劃及圖資製作(7%)。 | 【優點】：【缺點】： |
|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20%) | **5.□** **社區運作**5-1.□是否持續編列經費維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4%)。總社區數: 總維運經費: (單一社區維運費用計算方式：總維運經費/總社區數)未編列得0分、每一社區編列4萬元以下得1分、每一社區編列4萬-8萬元得2分、每一社區編列8萬~12萬元得3分、每一社區編列12萬以上得4分。5-2.□是否鼓勵及輔導社區參與相關評鑑(4%)。 比率: (計算方式:參加評鑑之社區數/總社區數) 比率為0%得0分、比率小於25%得1分、25%-50%得2分、50%-75%得3分、75%-100%得4分。5-3.□是否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於災中上系統填寫速報(4%)。比率: (計算方式:每次颱風豪雨事件上系統填寫速報之社區數/總社區數) 比率為0%得0分、比率小於25%得1分、25%-50%得2分、50%-75%得3分、75%-100%得4分。5-4.□是否辦理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教育訓練課程(4~6%)。社區上課比率: (計算方式:本年度受教育訓練之社區數/總社區數) 比率為0%得0分、比率小於25%得1分、25%-50%得2分、50%-75%得3分、75%-100%得4分。(若教育訓練內容與防汛業務相關，可斟酌給予加分，至多2分)5-5.□是否辦理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實際演練(4%)。社區演練比率: (計算方式:本年度實際演練之社區數/總社區數) 比率為0%得0分、比率小於25%得1分、25%-50%得2分、50%-75%得3分、75%-100%得4分。加分題(配合本署政策推動)5-6.□是否推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與村里範圍中之社福機構進行防汛合作(1%)。(請說明合作數量: 處)5-7.□是否推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與村里範圍中之校園進行防汛合作(1%)。(請說明合作數量: 處)5-8.□是否推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與村里範圍中之企業進行防汛合作(1%)。(請說明合作數量: 處) | 【優點】：【缺點】： |
| 系統維運與災情查報作業(20%) | **6.□** **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含測站)維運**6-1.□水位站、雨量站、cctv水文監測站功能是否正常(4%)。*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暨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建置水位(雨量)站妥善率:
*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暨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建置cctv站妥善率:

**7.□** **災情查報**7-1.□是否辦理年度水災事件淹水調查，並編撰完整淹水事件調查報告(3%)。7-2.□是否配合經濟部(水利署)水災災害應變小組各級開設，(警戒區之縣市)配合於EMIC開設事件並將災情上傳EMIC(3%)7-3.□是否於EMIC之積淹水災情處理情形，確實填報退水情形(非僅填寫已派員處理即結案) (3%)7-4.□是否依限完成「智慧防汛網推廣建置計畫」或「智慧防汛網建置與測試計畫」採購案發包作業(3%) | 【優點】：【缺點】： |
| 防汛業務綜整作業(20%) | **8.□防汛應變與整備作為**8-1.□是否強化豪雨應變作為或應變中心開設(4%)。8-2.□是否辦理水災災防演練(4%)。8-3.□是否強化保全對象在淹水災害中的保護(4%)。8-4.□是否汛期前召開防汛整備會議(4%)。主席: 8-5.□是否有防汛業務亮點(4%)。亮點:  | 【優點】：【缺點】： |

備註:得分80分以上為優等，未達80分為佳等。

108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能源局、工業局）**

 機關別： 縣（市）政府

 評定等第: □優等 □佳等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一 | 災害預防(35%) | 1. 是否完成擬訂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相關災害防救計畫，並適時檢討更新？ (5%)
 |  |
| 1. 是否針對所轄管線單位（公用天然氣事業、石油業、電業）進行設備之查核或訪查；是否查核所轄工業管束聯防組織災害防救機制及設備之完整性，並實施測試與考核? (10%)
 |  |
| 1. 防範道路施工挖損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辦理情形? (15%)

(1)是否建置道路申挖資訊之公開平台(網頁或LINE群組等方式)。(2)是否建立對於未申請挖掘許可或未於申挖期限內之道路施工案件處罰機制。(3)其他防範機制或相關辦理情形?(如召開管線挖損檢討會、製作管線防挖損短片並宣傳、道路施工打卡或登錄等防範機制) |  |
| 1. 是否自行或督導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演練時是否有將身心障礙者之疏散納入規劃或模擬相關演練情境)、講習或教育訓練? (5%)
 |  |
| 二 | 災害整備(30%) | 1.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等圖資，並適時檢討更新? (10%)
 |  |
| 1.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及相關附屬設施之資料? (10%)
 |  |
| 1.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並適時檢討更新? (10%)
 |  |
| 三 | 災害緊急應變(25%) | 1. 是否訂定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標準作業規定，並適時檢討更新?(10%)
 |  |
| 1. 是否就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之聯絡資料，進行通報測試? (15%)
 |  |
| 四 | 災後復原重建(10%) | 1. 是否蒐集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災害之案例，並就相關案例進行致災原因調查分析與檢討改善？ (5%)
 |  |
| 1. 是否建立災後緊急修復線路或管線相關設施之作業程序？ (3%)
 |  |
| 1. 是否建立災情勘查及災民補助之相關作業程序? (2%)
 |  |

備註:得分80分以上為優等，未達80分為佳等。

108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交通部）**

 機關別： 縣（市）政府**（本島地區）**

 評定等第: □優等 □佳等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一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對前一年度防災應變檢討策進?（10%） |  |
| 二 | 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編管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部署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及身障者避難所需之設施或車輛? （10%） |  |
| 三 |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有針對災害潛勢區域道路事先訂定警戒避難準則(含身障者)，是否建立封橋封路管制機制與標準作業程序及替代路線(避難收容路線)之規劃。（10%） |  |
| 四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辦理年度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10%） |  |
| 五 | 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10%） |  |
| 六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  |
| 七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 | 1. 是否辦理年度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7%）
2. 緊急避難場所是否規劃設置身心障礙者友善避難區域？（3%）
 |  |
| 八 | 區域聯防機制（海難） |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10%） |  |
| 九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空難） |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將身心障礙友善避難環境納入防災宣導、防災演練、災時整備、應變及避難收容場所。（10%） |  |
| 十 | 區域聯防機制（空難） | 是否納入或配合所在地或鄰近航空站辦理年度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5%) |  |
| 十一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空難) | 最近3年是否辦理場外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5%） |  |

備註:得分80分以上為優等，未達80分為佳等。

108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交通部）**

 機關別： 縣（市）政府**（離島地區）**

 評定等第: □優等 □佳等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一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對前一年度防災應變檢討策進? （4%） |  |
| 二 | 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編管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部署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及身障者避難所需之設施或車輛? （4%） |  |
| 三 |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有針對災害潛勢區域道路事先訂定警戒避難準則(含身障者)，是否建立封橋封路管制機制與標準作業程序及替代路線(避難收容路線)之規劃。（4%） |  |
| 四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辦理年度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4%） |  |
| 五 | 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4%） |  |
| 六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  |
| 七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 | 1. 是否辦理年度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10%）
2. 緊急避難場所是否規劃設置身心障礙者友善避難區域？（5%）
 |  |
| 八 | 區域聯防機制（海難） |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15%） |  |
| 九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空難） |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將身心障礙友善避難環境納入防災宣導、防災演練、災時整備、應變及避難收容場所。（10%） |  |
| 十 | 區域聯防機制（空難） | 是否納入或配合所在地或鄰近航空站辦理年度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15%） |  |
| 十一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空難) | 最近3年是否辦理場外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15%） |  |

備註:得分80分以上為優等，未達80分為佳等。

108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及家庭署）**

 機關別： 縣（市）政府

 評定等第: □優等 □佳等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一 | 災前整備(60%) | 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是否符合入住民眾需求，並注意個別隱私，且考量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特殊族群之需求？(10%) |  |
| 是否定期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例如：定期檢視收容所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域？消防設備與結構是否安全？水電是否堪用？)針對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10%) |  |
| 是否建立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是否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是否定期查核轄內區域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針對查核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10%) |  |
| 是否調查並確認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救災志工，並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10%) |  |
| 是否定期召開民間團體聯繫會報，檢討並規劃有關災害救助重點工作及動員方式，並配合演練加強訓練？(10%) |  |
| 是否於汛期前將收容所及儲備物資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規定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所登載收容所資料是否與縣(市)政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一致？(10%) |  |
| 二 | 災時及災後服務資訊掌握(10%) | 災時及災後依應啟動之服務項目，能即時填報EMIC通報表(3小時1報)或中央所需之相關成果報表？填報資料是否正確？(10%) |  |
| 三 | 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30%) | 是否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相關資訊是否轉知民眾知悉？是否即時更新聯繫窗口報部？保全名冊定期更新回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10%) |  |
| 1.地方政府輔導轄內社福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及建立名冊。2.地方政府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福機構，建立地圖等資訊。3.地方政府建立跨局(處)公共安全與災害撤離機制，及機構出席教育訓練參訓率。(12%) |  |
| 地方政府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輔導其訂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每年至少辦理一次示範觀摩聯合演練。（8%） |  |
| 四 | 加分項目(5%) | 地方政府辦理社福機構示範觀摩聯合演練時，轄內該類機構參與率達60%以上(1%)。 |  |
| 受評期間執行業務具有具體績效，且備有書面資料受查者(4%) |  |

備註:得分80分以上為優等，未達80分為佳等。

108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機關別： 縣（市）政府

 評定等第: □優等 □佳等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一 |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 | 1.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生物病原災害部分）(5分)**

1-1.□符合每2年定期評估及檢討之規定1-2.□明列應變組織架構及任務分工1. **依轄區特性擬訂傳染病應變計畫/工作手冊，並定期檢視與更新(10分)**

2-1.□擬訂轄區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2-2.□擬訂轄區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計畫1. **因地制宜考量轄區傳染病流行風險(涵蓋轄區特定重點傳染病及國內季節性流行疾病)，並配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辦理相關防治因應措施(15分)**

3-1.□轄區傳染病風險評估或疫情概況3-2.□轄區特定重點傳染病及季節性流行疾病(需包括流感)防治作為3-3.□107年度訪評建議之辦理情形(如無則免填)或其他特殊優良事蹟及創新 |  |
| 二 |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 1. **建置轄區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及醫療體系緊急應變與運送作業程序，含括離島地區之後送(5分)**

4-1.□緊急應變與運送作業程序4-2.□編列相關預算補助轄區縣市應變醫院1. **針對傳染病防治(如禽流感等人畜共通傳染病)涉跨局處之防疫配合與執行，是否已建立通報或聯繫窗口(10分)**

5-1.□橫向聯繫窗口資訊完整性5-2.□聯繫資訊定期維護1. **設立疫苗冷儲設備溫度異常緊急應變處理流程(5分)**

6-1.□緊急應變處理流程6-2.□緊急聯繫資訊及處理流程定期維護1. **轄區生物病原災害相關演練/習辦理情形(20分)**

7-1.演練/習形式:請選填(可複選)□實兵演練(Drill)□兵棋推演(Table-top)□功能性演習(Functional)□其它形式7-2.演練/習項目:請選填(可複選)□應變體系(跨局處指揮協調等)□個案處置、感染控制及後送機制□大量個案處置□轄區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事件處置□其他作業流程操演等7-3.主辦單位:請選填(可複選)□轄區衛生局統籌□轄區其他單位/機關統籌，衛生局協辦7-4.□指揮官/演練層級:\_\_\_\_\_\_\_\_7-5.□參演訓單位:\_\_\_\_\_\_\_\_\_7-6.□考評方式7-7.□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如演習計畫/手冊、開會通知、相關協調會議、照片等 |  |
| 三 |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 1. **辦理醫護、應變、防疫、警消與實驗室等人員之生物病原災害教育訓練(15分)**

8-1.□規劃及辦理轄區反生恐應變相關教育訓練8-2.□配合參與疾病管制署辦理之各項生恐應變相關人員教育訓練8-3.□訓練主軸是否涵蓋特定新興傳染病訓練如新型A型流感、伊波拉病毒感染、MERS-CoV等(佐證資料建議列表呈現；列表欄位包括訓練主題、主辦單位、對象、場次及人數)8-4.□相關人員熟知新興傳染病之個案通報及處置流程等相關規定(本項免填辦理情形；以現場答問方式進行2題答問，題目範圍以新興傳染病類別之衛生局實務執行相關為限)1. **招募各行各業的志工，從事防疫工作，並針對特定衛生防疫需求給予在職訓練，且建立名冊資料(10分)**

9-1.□辦理防疫志工教育訓練9-2.□建立防疫志工名冊及任務編組9-3.□防疫志工實際參與協助防疫工作情形1. **針對國內外較具大流行風險潛力之疾病進行衛教宣導，並依轄區內不同目標族群的需求及問題，規劃宣導材料及合適管道進行溝通(5分)**

10-1.□不同目標族群(如公司團體、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禽畜業者、校園、新住民…等)衛教重點及成果 |  |
|  | **註:本評分表總分為100分，評分分數達80分(含)以上列為「優等」；評分分數未達80分均列為「佳等」。** |

**108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處）**

機關別： 縣（市）政府

評定等第：□優等 □佳等

| 項次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一 |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10% | 編列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含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預算執行及人力狀況說明。 |  |
| 二 | 地區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35% | 1.辦理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含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相關工作會議情形。2.擬訂地區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計畫進度。  |
| 三 | 工廠場執行應變與相關單位通聯資料建立情形25％ | 1.轄區內公私場所「各級空氣品質惡化防制計畫」核定情況。2.懸浮微粒物質災害(含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相關單位聯絡資料及公私場所依嚴重程度應變名冊。 |
| 四 |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等25% | 依據地方特性與空氣品質狀況進行懸浮微粒物質災害(含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教育宣導、演習或兵推等工作。 |
| 五 |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發生前污染減量處置情形5%。如該項因無資料（空氣品質良好未啟動相關作為）致該項得分為0時，請於該欄位加註，計分時實得分數A=總得分×【100/（100-無資料配分之總計）】 | 1因應空品不良預先啟動防制應變作為，或依「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規定辦理各項應變作為。2.執行上述防制及應變相關作為，辦理各項空氣污染源減量成果(含固定源、移動源、逸散源等)、民眾防護宣導統計及檢討改善情形等。 |

備註：

1. 得分80分以上為優等，未達80分為佳等。
2. 受訪評單位以地方政府實際權責分工為主。

**108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機關別： 縣（市）政府

評定等第：□優等 □佳等

| 項次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一 |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10% | 1.編列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預算執行及毒災防救人力（專職或兼職）狀況說明。 |  |
| 二 | 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20% | 1.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相關工作會議情形。2.防救業務當年度規劃及前一年度執行情形。3.前述2項資料請於每年6月15日前檢送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完成檢核表送化學局。 |  |
| 三 | 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5% | 1.建立緊急通聯機制及辦理通聯測試成果。 |  |
| 四 | 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25% | 1.推動及督導聯防組織運作，包含建立轄區聯防組織及成員基本資料（人員、裝備、可調度資材），並定期更新線上系統資料（每年7月份及12月份至少各一次）。2.危害預防應變計畫及偵測警報設備與應變器材計畫實施查核並追蹤業者改善情形(含現場訪評)。 |  |
| 五 | 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20% | 1.依據地方特性、與災害狀況研訂毒災避難疏散作業程序及規劃避難處所、疏散路線並舉辦演習或兵推等。2.辦理毒災防救管理資訊系統使用及種子人員培訓、毒災線上演練（情境沙盤推演）情形。 |  |
| 六 | 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及**運送查核**20%（依發生件數與實際執行件數比例給分）註1：如該項因無資料（如無事故等）致該項得分為0時，請於該欄位加註，計分時實得分數A=總得分×【100/（100-無資料配分之總計）】 | 1.是否轄區內所有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均進行（請求支援或）相關單位之通報。2.趕赴事故現場處理之情形（須彙整檢附該年度事故清單、現場稽查紀錄、違反法令執行、改善復查情形追蹤等）書面佐證資料及採取各項污染防止措施、成立事故應變小組、發布新聞稿、接受採訪回應媒體或居民關切等相關事項。3.運作廠事故初、結報審核及改善復查情形追蹤。 |  |

備註：

1. 得分80分以上為優等，未達80分為佳等。
2. 受訪評單位以地方政府實際權責分工為主。

108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機關別： 縣（市）政府

 評定等第: □優等 □佳等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含相關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修訂 | 地區災害防救及相關計畫增、修訂情形 | 1.擬訂之災害防救相關計畫，土石流潛勢溪流、土石流警戒基準值及災害記錄相關資料是否更新(6%) |  |
|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 1.是否編列相關經費，持續推動土石流防災業務及自主防災社區(10%) |  |
| 2.土石流災害防救相關經費執行情形是否符合進度要求，且相關經費是否依期限核銷(5%) |  |
| 二、土石流防災整備 | 平時整備 | 1.督導或考核所屬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土石流防災整備工作。 (10%) |  |
| 2.土石流防災自主檢查是否依期限完成，並針對轄內避難收容處所位置、環境安全檢討、器具及物資之清點造冊，並公布供民眾參考(12%) |  |
| 3.針對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辦理相關之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及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參與相關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情形（含土石流防災整備系統、應變系統等）(8%) |  |
| 防災整備 | 1.建立土石流警戒分析研判機制相關作業流程，取得災害分析研判及土石流警戒資訊運用情形。(6%) |  |
| 2.建立疏散避難人員編組（地方機關應協助民眾完成執行疏散避難人員編組）。 (8%) |  |
| 3.更新土石流潛勢溪流圖冊及保全住戶名冊等相關資訊(7%) |  |
| 三、自主防災之規劃 | 自主防災社區推動 | 1.配合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辦理土石流防災宣導、兵推或演練(10%) |  |
| 2.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推動是否依風險潛勢等級規劃(8%) |  |
| 3.地方政府參與積極程度(5%) |  |
| 四、其他 | 創新作為 | 1. 針對土石流防災業務是否有創新作為（5%）
 |  |

**註：得分80分以上為優等，未達80分為佳等**

108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機關別： 縣（市）政府

 評定等第: □優等 □佳等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一、減災事項(30%) | **1.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1-1□召開相關檢討會議。1-2□列入中長期計畫辦理。**2.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2-1□依時程檢討修訂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2-2□召開計畫編修會議。**3.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內容**3-1□參依「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寒害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編修。3-2□是否訂定身心障礙、低收入戶、弱勢團體災害防救對策。3-3□災防經費預算結合計畫施政內容。**4.災害防救人力及預算**4-1□寒害災害防救人力:\_\_\_\_。4-2□編列災防預算。金額:\_\_\_\_\_。 |  |
| 二、整備事項(45%) | **5.辦理災害防救演習**5-1□是否自主規劃辦理災害防救演習。5-2□多元辦理災防講座、研討會、工作坊。**6.多元防救災訓練。**6-1□辦理災害防教育訓練。6-2□多元辦理各類災防訓練或講座。6-3□結合公所、社區辦理訓練，擴大民間參與。**7.防災宣導**7-1□辦理寒害造成農業損失之防災宣導事項，如社區海報張貼、地方電（視）台廣播廣告或社區防災宣導活動等著有績效且有資料可供證明者。7-2□推動社區防災合作與宣導。**8.災害整備事項**8-1□與相關單位訂定支援協定。8-2□訂定寒害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8-3□訂定或規劃復原重建相關機制。8-4□建置農業損失之緊急通報聯繫名冊，並定期清查核對。8-5□辦理寒害造成農業損失資訊之蒐集與情勢分析，以掌握各地區之寒害潛勢。8-6□建置農作物災損分析研判機制作業流程。8-7□辦理寒害造成農業損失資訊之蒐集與情勢分析，以掌握各地區之寒害潛勢。8-8□完成寒害災害警戒值訂定及檢討。 |  |
| 三、應變事項(25％) | **9.災害應變機制**9-1□建立寒害災害應變作業流程。9-2□中央氣象局發布寒流或強烈大陸冷氣團預報時，透過各種管道，提醒民眾注意低溫的危害。9-3□建立災時新聞處理機制。9-4□建立養殖魚類及畜禽類死亡之處理機制。 |  |

**註：總分80分以上為評定為優等。**

108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機關別： 縣（市）政府

 評定等第: □優等 □佳等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二、動物疫災（60%） | （一）防救災物資整備及疫病監測預警通報機制（25%） | 1.規劃地區性災害防救政策及災害防救計畫：（8%）（1）納入動物疫災之相關作為，針對重大動物傳染病，訂定相關應變計畫／工作手冊；（2）定期每2年依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轄區特性及疫情狀況評估與檢討；（3）明列應變組織架構及明訂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2.實施主被動監測，掌握轄內各項可疑動物疫情之規劃，以及遇有甲類動物傳染病或重大人畜共通之乙類、丙類動物傳染病通報與災害防救啟動之機制。（4%）3.加強整備緊急防疫所需各項消毒藥品、裝備、器材及其他防疫物資，並建立防疫藥品調度機制，評估安全庫存量，定期採購儲備，確保緊急需求時藥品供應無虞。（3%）4.大型或大量動物屍體處理之規劃。（7%）5.建立疫情溝通管道，並加強與民眾之溝通策略。（3%） |  |
| （二）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15%） | 1.定期對相關業務人員舉辦災情通報、動物屍體處理及災後復建等應變流程之訓練課程。（7%）2.訂定災害發生時，疫災場所移動管制、採樣送檢、災區人車管制、區域劃定、環境消毒或危害檢除措施，及清運受病原體汙染之動物及其產品與廢棄物等SOP（5%）3.結合災害原因與動物疫災潛勢，建議畜牧場改善動物飼養技術與設備或防疫措施（3%） |  |
| （三）災後復建作業（12%） | 1.協助轄內畜牧場進行正確的清潔消毒，並於災害發生時，對受災畜牧場進行後續追蹤檢查及消毒，必要時採樣送行政院家畜衛生試驗所檢驗。（7%）2.建立協助受災畜牧場辦理損失補償及後續復養重建之綜合性諮詢窗口及執行時效。（5%） |  |
| （四）教育宣導（8%） | 1.教導民眾認識動物疫災、建立正確災害防救之觀念，並於災害發生後，針對災區畜牧場，進行災後疾病防治與自衛防疫等教育訓練及宣導。（5%）2.規劃或辦理動物疫災原因調查與監測技術課程，培訓專業人才。（2%）3.規劃招募專業社會人士實施組訓參與防救災業務，及規劃動物疫災擴大之備援人力方案。（1%） |  |
| 三、植物疫災（30%） | （一）防救災物資整備（25%） | 1.是否設置植物防疫單位或植物防疫人員。（5%）2.訂定特定植物疫病蟲害防治作業流程。（5%）3.編列植物疫病蟲害監測及防治相關經費。（5%）4.備置植物疫病蟲害監測或防治資材。（5%）5.建立植物疫情通報機制。（5%） |  |
| （二）教育宣導（5%） | 規劃及辦理特定植物疫病蟲害防治或其他植物防疫相關教育訓練（5%） |  |
| 四、動、植物疫災其他事項（10%） | 其他事項規劃（10%） | 前一年度評核建議之辦理情形或特殊優良規劃或創新作為等。1.動物疫災防疫（6%）：2.植物疫災防疫（4%）： |  |

備註:得分80分以上為優等，未達80分為佳等。

108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原住民族委員會）**

 機關別： 縣（市）政府

 評定等第: □優等 □佳等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 --- | --- | --- |
| 一 | 災害防救業務推動(30%) | 1.是否配合辦理原住民族地區災害防救業務相關計畫、工作會議、防災宣導、演練等防救災業務?(10%) |  |
| 2.是否掌握易致災部落點位分析及對策研擬(包括水災、坡地災害、土石流災害、易交通中斷形成孤島等)?(10%) |  |
| 3.是否於災害防救緊急應變期間掌握部落災害情資(包括情資研判、預警應變建議)，並通報處理狀況(包括災時是否依規定填報EMIC速報表)? (10%) |  |
| 二 | 疏散撤離與通報(25%) | 1.是否建立多元化通知部落疏散撤離方式（如：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廣播車、有線及無線電視、廣播電臺、傳真、簡訊、網路、電子新聞、E-mail、Facebook、Line、無線電、衛星電話等方式）?(5%) |  |
| 2.是否建立各災害危險潛勢地區部落保全對象清冊以及是否建立優先撤離名冊(如重症、老弱、行動不便者等)?(10%) |  |
| 3.是否於災害防救緊急應變期間掌握部落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人數及執行情形，並通報處理狀況(包括災時是否依規定填報EMIC速報表)? (10%) |  |
| 三 | 收容與整備(10%) | 是否掌握原住民族地區臨時安置住所、民生物質儲備運用供給等整備情形並定期更新?(10%) |  |
| 四 | 部落道路防災整備與預警(15%) | 1.是否掌握原住民族地區應變器材及部署不足部分檢視建議?(5%) |  |
| 2.是否於災害防救緊急應變期間掌握部落原住民族部落聯外道路災情及封路情形，並通報處理狀況(包括災時是否依規定填報EMIC速報表)? (10%) |  |
| 五 | 綜合（20%） | 1.是否掌握原住民族地區災害防救聯繫服務管道(包括公部門及民間社會服務團體聯繫窗口)?(5%)2.是否更新原住民族地區災害緊急通報專責人員聯繫電話簿?(5%)3.創新及特定作為?(10%) |  |

備註:得分80分以上為優等，未達80分為佳等。

108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機關別： 縣（市）政府

 評定等第: □優等 □佳等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減災事項(40%) | **一、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辦理情形(10%)****1-1、召開相關檢討會議。(3%)****1-2、依限改善並列管。(5%)****1-3、已列入中長期計畫辦理。(2%)** |  |
| **二、輻射災害防救計畫與會議(20%):****2-1、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篇章(15%)**:請提供最新核定版之計畫及本會最近一次之修正建議。**\*評分方式:每項2分，5項符合得12分，全部符合得15分。***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已有輻射災害篇章或相關內容。
* 輻射災害篇章之內容已包含減災、整備、應變、復原。
* 輻射災害潛勢須符合地區特性(參考107年核定公告之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減災、整備、應變、復原已考量轄內災害潛勢特性。
* 計畫中有提及轄內之輻射災害應變相關資源(如:組織及聯繫方式、設備或後援單位等)。
* 配合計畫內容編列輻射災防相關經費。

**2-2**、**輻射災害防救相關工作會議(5%):**請提供會議名稱、日期、議程與討論或報告資料。**(1)會議次數(2%):*** 一次以上。(+2)
* 一次。(+1)
* 無。

**(2)會議性質(3%):*** 直接與輻射災害相關。(+3)
* 輻射災害為會議議題之一。(+2)
* 綜合性會議(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討論會)。(+1)
 |  |
| **三、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單管理及運用情形(10%):****3-1、每年更新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資料、建立查詢系統帳密保管人名局處聯絡方式、交接機制(5%)****(1)備有轄內最新之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資料 (2%)：*** 現場有完整資料且可證明為最新資料(直接登入或提供下載日期之紙本資料) (+2)。
* 資料不完整或無法提供最新資料(+1)

**(2)建立帳密保管人名冊及連絡方式(1%)：*** 現場有完整資料並與原能會資料一致。
* 資料不一致。

**(3)建立帳密交接機制(2%)：*** 已建有SOP或其它交接方式，且現場提供佐證資料。
* 沒有建立SOP或其它交接方式。

**3-2、加值運用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單(5%):請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評分方式:每項1.5分，四項(含)以上得5分*** 製作相關圖資。
* 與救災救護系統介接或融入。
* 與輻射使用場所(廠商)共同辦理災害防救相關工作。
* 其他(如:結合轄內防救災APP): 。
 |  |
| 整備事項(55%) | **四、輻射災害偵檢、防救設備(20%)****4-1、建立設備清單並有完整的儀器資訊(5%):**清單所列事項至少需包含:名稱、型號、輻射偵檢器之可測之能量範圍(以keV、MeV表示)與劑量率範圍(以μSv/h或mSv/h表示)、數目、保管局處、保管人姓名、保管人聯絡電話、置放位址。**\*評分方式:資料若不完整，少一種扣1分，扣完5分為止。*** 現場有完整資料
* 5個工作天內補齊完整資料
* 資料不完整
	1. **輻射災害偵檢、防救設備數量及送校情形(15%)**
* 依轄區輻射災害潛勢，已備有足夠之輻射偵檢儀器及人員警報劑量計(建議數量如下表)。(+6)
* 儀器校正有效(請提供校正貼紙或報告書) 及校正之辦理情形。(+2)
* 有更多的校正有效限期內之儀器。(+2)
* 定期辦理儀器操作教育訓練(請提出訓練日期、簽到表、相片或報告)。(+3)
* 有編列經費增購輻射偵測相關儀器。(+2)

|  |  |  |
| --- | --- | --- |
| **分類標準(依「輻射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公告輻射災害潛勢地點之轄內數量)** | **加馬輻射偵檢儀器** | **人員警報劑量計** |
| **第一類、達3處(含)以上之縣市(臺北市、桃園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市、新竹縣、雲林縣、屏東縣)** | 3 | 2 |
| **第二類、有輻射災害潛勢地點但未達3處之縣市(基隆市、嘉義市、苗栗縣、彰化縣、花蓮縣、臺東縣)** | 2 | 1 |
| **第三類、未有輻射災害潛勢地點之其他縣市(宜蘭縣、嘉義縣、連江縣、南投縣、金門縣、澎湖縣)** | 1 | 1 |

 |  |
| **五、輻射業務聯絡窗口及通聯測試(8%)****5-1建立輻射業務對口單位暨聯絡窗口第一聯絡人及次要聯絡人，局處、姓名、電話、傳真、E-mail資料(2%)*** 現場有完整資料並與原能會資料一致(+2)
* 資料不完整或不一致(+1)

**5-2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建立通聯機制、納入程序書、每年測試並記錄(6%)** 請提供測試紀錄及SOP之相關佐證資料。* 有通聯SOP(+2)
* 有測試(+2)
* 有測試紀錄(單位、人員、日期、時間)(+2)
 |  |
| **六、輻射相關教育訓練、演練及宣導(27%)****6-1、輻射防救災相關訓練課程之辦理及參與情形(10%):** 自辦須提出課程表、簽到表、相片或報告；參加他辦課程須提出簽核紀錄或其他佐證資料(如:學分證明、證照)。**\*評分方式:每項1至3分，全部符合得10分。*** 自行辦理輻射災害防救教育訓練。(3分)
* 參加其他單位辦理輻射災害防救教育訓練或講座。(2分)
* 派員參加輻射防護相關專業訓練。(1分)
* 培育救災人員取得輻射防護相關證照(如:輻射安全證書、輻防員、輻防師) (1分)
* 受訓總人數超過50人。(2分)
* 受訓總人數超過100人。(1分)

**6-2、輻射災害防救演練辦理情形。(12%)** 請提供各類演練之演練日期、劇本、相片及參與單位等相關佐證資料。**\*評分方式:由原能會依辦理規模、成效與情境斟酌給分。*** 依轄內輻射災害特性辦理實兵演練。
* 依轄內輻射災害特性辦理兵棋推演。
* 依轄內輻射災害特性辦理其他形式演練(如:情境式動態防救組訓、儀器操作演練)。

**6-3.輻射防災宣導辦理情形(5%)** 請提供宣導活動之辦理日期、宣導內容、相片等相關佐證資料。**\*評分方式:每項2分，全部符合得5分。*** 針對民眾(社區)辦理輻射災害防災宣導活動。
* 針對學生(學校)辦理輻射災害防災宣導活動。
* 結合企業或其他災防講座、研討會、工作坊討論輻射災害應變議題。
 |  |
| 應變事項(5%) | **七、災害應變機制之建立與驗證(5%)** 請提出辦理方式及相關說明。**\*評分方式:每項2分，全部符合5分；****7-1、與相關單位訂定支援協定。****7-2、已訂有輻射災害應變相關作業要點與作業流程。****7-3、已透過實兵演練完整驗證輻射災害搶救流程。** |  |

備註:得分80分以上為優等，未達80分為佳等。

108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機關別： 縣（市）政府

 評定等第: □優等 □佳等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應變中心開設與運作情形（25%） | **1.針對每次應變內容與程序進行強化與檢討**期望地方政府可建立改善對策之形成機制，使各項意見得以回饋操作面，以精進應變作為，使其更符合實際需求1-1.□應變情資分析研判的機制（10%）請說明情資分析研判作業啟動的時機、討論內容、參與人員等，並列舉範例1-2.□應變過程的紀錄與相關檢討（15%） |  |
| 災害潛勢調查（50%） | **2.建立災害潛勢調查及應用機制**瞭解各項災害潛勢或易致災地圖公開的程度、是否有調查的機制、修正的機制、資料應用的程度等。2-1.更新各類型之災害潛勢或易致災地圖，且呈現於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10%）

|  |  |  |  |  |
| --- | --- | --- | --- | --- |
| A | 震災 | □有 | □無 | □不適用 |
| B | 水災 | □有 | □無 | □不適用 |
| C | 坡地或土石流災害 | □有 | □無 | □不適用 |
| D | 其他（如：海嘯、風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輸電線路災害、海難、陸上交通事故、森林火災、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輻射災害、火災、爆炸、礦災、工業管線災害、核災、沙塵火山災害、土壤液化等）：\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2-2.□利用現地勘查或蒐集歷史災情檢核或修正前述災害潛勢圖（10%） 請說明針對哪些類型災害；若經檢視後，當年度無需更新，則可視為已做到，並請註明無需更新之原因。2-3.□應用潛勢圖建置災防相關資料（如：分析潛勢區內之重要公有建築物、重要產業、特定需求人口是否落入潛勢區、潛勢區內可能受影響人口數量等），請提供說明或佐證。（15%）註：「重要公有建築物」定義： (1)中央、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之辦公廳舍(2)消防及警務機關執行公務之建築物(3)供震災避難使用之國中、小學之校舍(4)教學醫院及各級醫院(5)發電廠、自來水廠與緊急供電、供水直接有關之廠房與建築物(6)提供煉製、輸送、儲存多量具有毒性或爆炸性等危險物品之建築物(7)其他經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建築物（定義來源：營建署「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2-4.□依據分析結果研擬相對應防救災對策（包含淹水、坡地災害、易形成孤島區、地震、交通事故等），請提供說明或佐證。（15%） |  |
| 警戒與緊急公共訊息發布（25%） | **3.運用多元方式發布警戒與緊急公共訊息，通知民眾可能發生的災害威脅**3-1.警戒多元發布採用的管道（10%）□簡訊□電話□網路□第四台□廣播□手機APP軟體□手機LINE□Facebook粉絲專頁□Location-Based Service（LBS）、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CBS）□其他3-2.針對特定需求對象發布資訊的機制與途徑（15%）□個人（例如，保全戶、獨居老人、視障、聽障、身障等）□醫療機構□社會福利機構、護理之家□其他 |  |

備註:得分80分以上為優等，未達80分為佳等。

108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機關別： 縣（市）政府

 評定等第: □優等 □佳等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減災事項**（45%）** | **1.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6%）**1-1.□召開相關會議檢討。（2%）1-2.□依限改善並列管。（2%）1-3.□列入中長期計畫辦理。（2%）**2.地區災害防救計畫。（6%）**2-1.□依時程修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2%）2-2.□訂頒計畫審查及公所備查程序。（2%）2-3.□召開計畫編修會議，落實審查機制。（2%）**3.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8%）**3-1.□依據基本計畫之基本方針及目標策略編修。（2%）3-2.□是否訂定身心障礙、低收入戶、弱勢團體災害防救對策。（2%）3-3.□性別平等議題是否納入災害防救計畫。（2%）3-4.□編列災害防救預算並結合計畫施政內容。（2%）**4.災害防救辦公室人力及預算（6%）**4-1.□災害防救辦公室人力: 。（2%）4-2.□結合其他機關或職系人員。（2%）4-3.□編列災害防救預算。金額: 。（2%） |  |
| **5.災害防救會報（4%）**5-1 □是否依規定辦理災害防救會報會議。（2%）5-2 □災害防救會報會議重點工作是否具體詳實。（2%）**6.災害防救辦公室工作會議（7%）**6-1 □是否依設置要點規定辦理。（2%）6-2 □邀請其他相關單位及專家學者出席。（2%）6-3 □辦理專家諮詢委員會。（1%）6-4 □列管及追蹤會議決議事項。（2%）**7.督導鄉鎮市(區)公所災防業務（8%）**7-1 □辦理各鄉鎮市(區)公所業務訪視。（2%）7-2 □協同相關局處進行公所訪視。（2%）7-3 □製作檢討報告。（2%） 7-4 □鼓(獎)勵績優單位及人員。（2%） |  |
| 整備事項**（30%）** | **8.辦理災害防救演習（6%）**8-1 □縣市政府是否自主規劃辦理災害防救演習。（2%）8-2 □結合各機關辦理災害防救演習。（2%）8-3 □辦理各類災害兵棋推演、無預警動員演練或實地實景演習。（2%）**9.多元防救災訓練。（6%）**9-1.□辦理災害防救教育訓練。（2%）9-2.□多元辦理災防講座、研討會或工作坊。（2%）9-3.□結合公所、社區辦理訓練，擴大民間參與。（2%）**10. 防災宣導（9%）**10-1□辦理各類災害防災宣導活動。（2%） 10-2□推動企業防災合作與宣導。（2%） 10-3□推動社區防災合作與宣導。（2%）10-4□訂定國家防災日計畫推動執行並具成效。（2%）10-5□創新之防災宣導作為。（1%）**11. 災害整備事項（9%）**11-1□相關事業單位或民間團體訂定支援協定。（2%）11-2□訂定各類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2%）11-3□有關救災資源整備情形。（2%）11-4□有關大規模災害疏散撤離機制與規劃。（2%）11-5□訂定或規劃復原重建相關運作機制。（1%） |  |
| 應變事項**（25%）** | **12.災害應變中心機制（16%）**12-1□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與相關作業流程。（2%）12-2□擔任指揮官幕僚工作並提供相關建議。（2%）12-3□參與並協助應變中心情資研判。（2%）12-4□規劃災害現場前進指揮所機制。（2%）12-5□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運作協調機制。（2%）12-6□多元管道對外揭露災害訊息與政府作為。（2%）12-7□民眾災害預警訊息發布。（2%）12-8□災時新聞處理機制。（2%）**13.** **落實「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申請作業程序」發送細胞廣播訊息（9%）** 13-1□演練期間。（1%）13-2□提送演練計畫書。（1%）13-3□發送前落實宣導。（1%）13-4□發送範圍評估。（1%）13-5□提送演練成果。（1%）13-6□建置內控發送作業機制。（1%） 13-7□完善對外回應機制。（1%） 13-8□客服專線。（1%） 13-9□Q&A資料建立。（1%） |  |

備註:得分80分以上為優等，未達80分為佳等。

附件2

**108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總結報告格式**

1. **訪評報告格式（直式）**
2. **標題**：字型為標楷體、20pt、粗體、黑色，與前、後段距離0.5行，標題置中對齊，行距固定行高26pt。
3. **內文**：字型大小為標楷體、 18pt 、黑色，與前、後段距離為0.5列，靠左對齊，行距固定行高22pt，以一、（一）、1、（1）依序編號。
4. **邊界**：上下左右邊界各為2CM（若要修改，也不得低於2CM）。
5. **附件、重點項目及評分表（橫式）**
6. **標題**：字型為標楷體、16pt 、黑色、粗體，與前、後段距離0.5行，標題置中對齊，機關別靠左對齊，行距固定行高20pt。
7. **表格內文**：字型大小為標楷體、黑色、 14pt，與前、後段距離為0列，置中對齊，行距固定行高16pt，以一、（一）、1、（1）依序編號。
8. **邊界：**上下左右邊界各為2CM（若要修改，也不得低於2CM）。

**○○部（會、署、司、中心）**

**108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報告**

1. 訪評執行情形概述：
2. 聯合訪評概況：
3. 平時自行訪評：（如未實施自行訪評免填）
4. 現地訪評：（如未實施現地訪評免填）
5. 訪評評比：

|  |  |
| --- | --- |
| 縣市別 | 評比 |
| 臺北市 | 「優等」或「佳等」 |
| 高雄市 | 「優等」或「佳等」 |
| 新北市 | 「優等」或「佳等」 |
| 臺中市 | 「優等」或「佳等」 |
| 臺南市 | 「優等」或「佳等」 |
| 桃園市 | 「優等」或「佳等」 |
| 新竹縣 | 「優等」或「佳等」 |
| 苗栗縣 | 「優等」或「佳等」 |
| 南投縣 | 「優等」或「佳等」 |
| 雲林縣 | 「優等」或「佳等」 |
| 嘉義縣 | 「優等」或「佳等」 |
| 屏東縣 | 「優等」或「佳等」 |
| 彰化縣 | 「優等」或「佳等」 |
| 基隆市 | 「優等」或「佳等」 |
| 新竹市 | 「優等」或「佳等」 |
| 嘉義市 | 「優等」或「佳等」 |
| 臺東縣 | 「優等」或「佳等」 |
| 花蓮縣 | 「優等」或「佳等」 |
| 宜蘭縣 | 「優等」或「佳等」 |
| 澎湖縣 | 「優等」或「佳等」 |
| 金門縣 | 「優等」或「佳等」 |
| 連江縣 | 「優等」或「佳等」 |

1. 重點項目及評分表：（詳後附件）

**訪評報告附件**

○○**部（會、署、司、中心）**

**108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機關別：**○○○**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一 |  | 一、優點：二、缺點：三、建議： |
| 二 |  |  |
| 三 |  |  |
| 四 |  |  |
| 五 |  |  |
| 六 |  |  |
| 七 |  |  |